

#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本署第 1 會議室/10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					
主席	李召集人仲威					
出席委員	蔡副召集人長孟、葉委員一璋(請假)、謝委員添進、聶委員嘉馨、許委員啟業、黃委員肇嘉、許委員靜芝、余委員淡香、林委員彥、王委員永萍、李委員莉雅、王委員曜斌、賴委員美雲、謝委員慶欽、張委員忠龍、黃委員民芳、李委員佩璘、滕委員永俊、胡委員忠安、李委員皓、廖委員德成、施委員義哲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全成(洪天龍代)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情報組柯育睿科長、杜專員吉祥</li> <li>● 北部分署廖代理科長仁慎</li> <li>● 中部分署朱科長焜永</li> <li>● 海洋委員會政風處洪副處長天龍、本署政風室簡專門委員國興、林科長偉國、林科長聖智、曾專員柏毅、曾科員斐鈺</li> </ul>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4 案	討論提案	1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<b>壹、專題報告：</b></p> <p>一、「本署廉政業務工作報告」—政風室 裁示： (一)報告准予備查。 (二)謝委員添進(外聘委員)及張委員忠龍(偵防分署長)意見皆列入紀錄。 (三)廉政指引電子書，已由政風室編撰完成，電子檔並公告在本署網頁(廉政園地-活動專區)，請善加利用及宣導。</p> <p>二、「諮詢經費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作法」—情報組 裁示： (一)報告案准予備查。 (二)請檢視既有職掌之相關規定有無風險因子，若有請主動修正並落實執行，防杜弊失。</p> <p>三、「第○總隊屬員○○案策進作為專案報告」—北部分署 裁示： (一)報告准予備查。 (二)謝委員添進(外聘委員)、許委員靜芝(巡防組長)、黃委員民芳(北部分署長)、王委員永萍(通資組長)、余委員淡香(情報組長)、張委員忠龍(偵防分署長)意見列入會議記錄。 (三)案件偵辦情資運用與內部風險控制，兩者間可否橫向交流及</p>					

	<p>讓所屬機關能機先因應，請研究可行性</p> <p><b>四、「第○總隊屬員○○案策進作為專案報告」-中部分署</b></p> <p>(一)報告准予備查。</p> <p>(二)李委員佩璘(中部分署長)意見列入會議記錄。</p> <p><b>貳、討論提案</b></p> <p>「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審核屬員加班費、差旅費等請領事由，並請人事、主計、秘書等相關權管單位加強審核」—政風室</p> <p>(一)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二)請各機關加強宣導。</p>
<p><b>後續執行情形</b></p>	<p>函送指裁(示)事項予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，管制辦理。</p>

承辦人：曾斐鈺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2-22399201 轉 266883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